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云招考〔2018〕1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年云南省普通高校 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招考机构、卫生计生委、各体检医院：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多年来，在各级招考机构、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和体检医院通力合作，精心组织下，为高校输送了身体合格的考生，完成了体检工作任务，保证了我省高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今年，我省继续实施平行志愿，体检结论正确与否，涉及考生根本利益。各体检医院、各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要本着为考生

高度负责的责任感，认真执行有关体检文件规定和标准，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坚决杜绝体检中出现漏检和错检，维护招生体检工作的信誉。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确保我省考生体检的工作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今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仍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各地招考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体检医院一定要重视招生体检工作，认真学习和熟悉《指导意见》精神，共同做好招生体检工作。

二、招生体检工作安排在条件好的县级医院进行，各体检医院要选调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业务熟悉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的医务人员参加，主检医师必须由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者担任。

三、参加招生体检工作的工作人员要奉公守法，遵守纪律，体检工作中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属考生责任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属教育系统责任的，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处罚，属体检医师责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追究法律责任。各体检医院要有措施保障，确保体检表记录规范、结论准确，杜绝漏检、错检，切实保证体检质量，为高校录取提供完整、清晰的考生体检电子档案。

四、各地体检时间安排在考生报名后进行，全省体检工作（包括复查）必须于4月底结束，确需体检复查的，必须经体检医院及当地招办同意，介绍到上级医院复查。如复检与原体检结论有较大争议，由省招考院确定的终检医院做最后裁决。“三校生”报考普通高校高职考生的体检工作由当地招办一并安排。

五、体检收费标准由当地指定的体检医院按体检收费标准收取。特殊项目检查，如转氨酶、及转氨酶升高需做其它肝炎标志物检查的费用由体检医院按规定另外收取。考生的转氨酶、及其他检查化验单经医院盖章后交当地招办，由当地招办在体检表送交省招考院扫描返回后粘贴在体检表背面。

六、体检结束后，各体检医院应写出体检工作书面总结由州（市）汇总后报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招考院。

七、其他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工作仍按原《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

- 附件：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 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贯彻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
3.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
5.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细则
6.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的记录办法和要求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2月28日

主题词：普高 招生 体检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900份)

教 育 部 卫 生 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文 件

教学〔2003〕3号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卫生厅、残疾人联合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开始进入大众化阶段，大学生就业已实行双向

选择，原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实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为此，在充分征求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并在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实行。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意见》是深入贯彻依法行政、依法治招、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自主权，明确高等学校在招生体检方面的责任、深化高等学校招生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对所有考生权益的保护，对残疾考生的关爱和以人为本的理念。

二、《指导意见》对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身体状况的要求与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不同的是：

1、进一步放宽对患疾病或生理缺陷者的录取要求。除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考生，高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外，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考生，只要不影响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录取时一般应不受限制。

2、对原体检标准规定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进行了调整。明确了由于所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按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的录取受限专业；对患有不影响专业学习的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但今后对在该专业领域内就业可能有影响的，提出不宜就读专业的指导性建议，考生可根据自身

情况选报专业。

3、由于视力及肝功不正常等方面的原因，高等学校可限定部分专业不予录取。

4、对肢体残疾、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高等学校应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三、《指导意见》只作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的指导性意见。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但不得以不具备办学条件或不符合培养要求为由，拒收确能进行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考生。补充规定要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并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省级招办在录取阶段要给高等学校提供完整、清晰的考生体检电子档案，以便于高等学校录取时审核。残疾考生招生工作是高校招生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省级招生委员会可吸收本省残联作为成员单位，加强协调与合作。

五、原《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停止执行。

六、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及《指导意见》尽快转发至本地区各高等学校。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日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小，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

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专业。

2、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以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他

1、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3、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1997〕后联字2号文件执行。

云南省教育厅、卫生厅

关于贯彻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的 补 充 意 见

一、内 科

(一) 心脏检查

1、心脏检查一般采取平卧位。必要时可变动体位或适当活动以配合检查。心脏杂音强度则以卧位听诊为准。

2、收缩期杂音强度一律采用六级分法。

I 级 音量微弱，占时很短，须仔细听诊才能听到。

II 级 音量弱，且柔和，但较易听到。

III 级 中等响亮的杂音。

IV 级 较为响亮的杂音，常伴有震颤。

V 级 很响亮的杂音，但听诊器离开胸壁则听不到，均伴有震颤。

VI 级 极响，甚至听诊器不紧贴胸壁时亦可听到，有强烈的震颤。

对主动脉瓣膜听诊区闻及的 2 级收缩期杂音，应配合有关检

查并作详细记录。

3、在疑有第三心音时，应采取左侧卧位或在活动后再行听诊。若确定为生理性第三心音，不作记录。

4、对杂音分级在边缘问题时，应反复听诊、会诊或作心电图等检查，再由主检医师结论。收缩期杂音肺动脉瓣区超过3级，其他瓣膜超过2级，舒张期有杂音的考生应进一步作心脏检查。

5、简单心功能检查法：在30秒钟内，做15—20次下蹲起立或仰卧起坐动作。运动后心率与运动前比较，3分钟内恢复正常者属心功能代偿良好，超过3分钟恢复正常者属功能代偿不良。

6、先天性心脏病（房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半闭），未手术或已手术者，生长发育营养状况差且不能参加体育锻炼者，并有①心三位有心脏长大；心胸比例大于0.5；②间隔缺损大于0.5cm；③心电图异常之一者，应作进一步心脏检查。

（二）血压检查

血压的测量方法：采用坐位，测量右上肢肱动脉压（测量前应校准血压计）。测量时，要求血压计、心、右肘部三者呈水平面。闻及第一声时的读数为收缩压，声音完全消失时的读数为舒张压，若汞柱降为“0”时尚能听到声响，应以开始变音时的读数为舒张压，记录以mmHg为单位。

（三）肝脾检查

1、检查肝脾时，应注意其大小，硬度（质软、质中或质硬），是否光滑，有无压痛等。大小以平卧位，平静呼吸时扪诊听得为准。

2、肝在肋缘下达到1厘米者，应作记录及肝功能检查。

3、肝在肋缘下超过2厘米者，如既往无肝炎病史，肝脏质软、无压痛，应测量肝脏上下径，并作肝功测定和超声波检查，以排除肝脏下垂。

肝脏上下径的测量方法。在右锁骨中线上，测定从肝肺相对浊音界至肝脏下缘的厘米数。一般以9—11厘米为正常。

4、凡血吸虫病流行区，脾在肋下一厘米以内或肝脾同时扪及（但符合肝在肋缘下2厘米以内，质软）者，应做大便血吸虫毛蚴孵化（三送三检）或直肠粘膜活组织压片检查。

5、单纯脾大1厘米以上，为排除脾功能亢进或血液系统疾病，应做相应的检查。

二、外 科

（一）肢体残疾，畸形

1、肢体残疾应作记录，并详细写明部位、功能状况，但肢体的多指（趾）或小指，无名指，足趾残缺不属“肢体有显著残疾，畸形”之列，但要求作记录。

2、肌力按六级划分：

0级：肌肉毫无收缩。

1级：肌肉轻微收缩，不能产生动作，仅在触摸中感到。

2级：肢体能在床上移动，但不能抬起。（不能带动关节或对抗地心引力）

3级：肢体能抬离床面，但不能对抗阻力。

4级：能对抗阻力，但较正常肌力弱。

5级：正常肌力。

（二）脊柱检查

脊柱侧突的测量方法：为排除代偿性脊柱侧突，在测量时要二平，即两肩要平（排除斜肩所致脊柱代偿性侧突），两髂嵴要平，排除骨盆、下肢原因所致脊柱代偿性侧突。在二平的基础上，以第七颈椎棘突为基点，向地面引垂线，代表正常脊柱线。从侧突最突出点之外缘为起点，向正常脊柱线作垂线，其长度按厘米数测量。

脊柱侧突或后突呈角状变者，应在病变部位摄片，以排除骨质破坏性病变（结核，肿瘤等）。

（三）发现腹外疝，属合格，但应作记录。

（四）平跖脚（平足板）重度与轻度的划分法：足底染色，平放地面。足底全部印在地面上，或距骨下陷者为重度；其余无需记录。

三、眼 科

（一）视力功能检查

1、用标准对数 E 字型视力表在 5 米距离处进行检查。

2、头位端正，两眼分别检查。检查一眼时，用遮板完全遮

盖另一眼，但注意勿压迫眼球。

3、一般在自然光线下检查，但强烈阳光不能直射于视力表上。在天气阴暗或清晨傍晚时，须用人工照明，可在视力表前上方约 100 厘米处，悬挂 100 瓦带罩的电灯一只，必须避免视力表强烈反光，并使 4.0—5.2 行得到均匀的照明。

4、指认视标时，一般可自 4.9 行开始。能顺利认出所指视标时，即可往下指认其他行视标。如不能认出，可往上指其他行视标，达到认清为止。指认视标不要按顺序进行，可间隔一个视标或上下两行交叉指认。

5、每一视标检查时间，一般为 2—5 秒钟。

6、结果评定

(1) 能认出某行的全部视标，其下一行视标均不能认出者，其视力即按能全部认出的一行评定。例如，能认出 5.0 行全部视标，5.2 行的视标均不能认出者，评为 5.0。

(2) 能认出某行的全部视标，并能认出其下一行视标的一部分者，其视力即按能全部认出的一行，加上其下一行能认出的视标数评定。例如，能认出 4.9 行全部视标，并能认出 5.0 行一部分视标，评为 4.9^{+1} 、 4.9^{+2} …，依此类推。

7、注意事项

由于遮眼板压迫眼球，强光耀眼、睡眠不足等原因所致的一时性视力降低，或对检查结果有怀疑时，可在适当休息后进行复查。

视力记录按 5 分记录法记录（见附表）

小数记录折算 5 分记录对照表

旧法记录	0(无光感)			1/∞(光感)				0.001(手动)				
5分记录	0	1	2									
旧法记录	6CM	8	10	12	15	20	25	30	35	40	45	
(手指 CM)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85	2.9	2.95	
5分记录												
走近距离	50CM	60	80	1M	1.2	1.5	2	2.5	3	3.4	4	4.5
小数记录	0.01	0.012	0.015	0.02	0.025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5分记录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85	3.9	3.95
5分记录												
小数记录	0.1	0.12	0.15	0.2	0.25	0.3	0.4	0.5	0.6	0.7	0.8	0.9
5分记录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85	4.9	4.95
5分记录												
小数记录	1.0	1.2	1.5	2.0	2.5	3.0	4.0	5.0	6.0	8.0	10.0	
5分记录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二) 视力减退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时，须用矫正镜片测视力。视力不能矫正到 4.8 的考生，试用插片，如经过矫正视力提高，记录视力矫正屈光度。

(三) 色觉检查

1、辨色力检查应注意：

(1) 在充足自然光线下检查。

(2) 检查时每图一般不超过 5 秒钟，每辨认 3—5 张以上有代表性的图片才能下结论，检查的图片随时选择。

(3) 凡有错读时，不能将正确答案告诉考生，可让他继续读

完其他色图。

(4) 阅读距离为 50—75 厘米，视线与色盲本垂直，考生不能用手拿色盲本。

(5) 勿用手指或其它物品污染色图。

2、辨色力检查采用俞自萍色盲本。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的鉴别方法参见俞自萍色盲检查本。

3、结果评定：

结论时不能以识别图案多少为准，而应以图片上彩色图案的识别功能确定辨色程度。根据所用色觉检查本的规定进行评定。(色觉检查以俞自萍检查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为主要版本)

4、色觉异常者必须进行单色识别，检查方法：

(1) 医生从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从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在 5 秒钟内说出颜色名称。

(2) 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 5 秒内从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导线或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按体检要求记录检查结果（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

四、五官科

(一) 听力检查

1、用耳语检查，规定检查距离为 5 米。

2、检查者要口齿清楚，检查环境要安静。

3、可以使用当地口音，词汇最好选用日常生活中常用词汇（如地名，数目字等）。进行检查时，每个词句重复 2—3 次。

检查时应注意：检查者的口应正对考生耳道口。考生在距离 5 米处侧立，闭眼，受检耳朝向检查者。以棉团堵塞对侧耳道口。检查者以耳语讲话，请考生复诵。如不能复诵，则请考生移近，直至正确复诵为止。同时检查对侧耳。分别记下正确复诵时的距离。

(二) 嗅觉检查

1、嗅觉检查法

检查时，检查者手持装有嗅剂的小瓶，嘱考生用鼻嗅闻后，并说出瓶中嗅剂名称或气味。

2、检查时注意事项：

(1) 装嗅剂的小瓶应大小式样相同，色深而不透明，并无标记。

(2) 嗅剂每天更换一次，以免变味或挥发。

(3)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检查时，嗅闻时间不可过长过短，一般为 3 秒左右。

(4) 考生一次弄错，不可立即判为嗅觉不良，应复试一次。

(5) 要注意精神紧张或不懂检查要求等因素的影响。

3、全能辨别为“正常”，三种全不能辨别的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约定一周后复查）。

（三）明显的斜视、唇裂、腭裂、斜颈，牙齿缺失（经固定义器修复除外）、面部畸形等影响五官端正者，应作记录。

五、特殊化验检查

一般考生不作特殊化验检查。如果疑有血液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胶原性疾病等，应做相应的化验检查，以资鉴别。

六、X线检查

胸透除肺部情况外，还应包括心脏情况。胸透若有异常者，须进行常规X摄片检查。

七、其它注意事项

（一）女考生一律不作妇科检查，并由女医生作外科检查。

（二）凡考生在《指导意见》及我省《补充意见》以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疾病或严重生理缺陷，应详细查明疾病或生理缺陷部位，功能状况。

（三）原《补充意见》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使用。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教学厅〔2010〕2号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 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食品安全法》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的要求，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涉及乙肝检查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二、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三、研究生招生对学生的入学身体检查，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据此规范入学体检表格内容。

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0〕22号

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 具体判定标准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建议修改高等学校入学体检有关规定的函》（卫医政管便函〔2010〕76号）的建议要求，现将“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通知如下：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超过参考值上限指标2倍以上者（含2倍），应当进行B超复查。B超复查诊断肝部弥漫性病变者（脂肪肝除外），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研究生招生单位。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体检工作细则

一、准备工作

(一) 各州、市、县(市,区)的卫生局和招生办公室要加强对招生体检工作的领导,由一名副局长和一名副主任分工主管这方面的工作,组成体检领导小组。

(二) 招生体检工作应由条件较好的县级以上医院承担(也可抽调医务人员组成高考体检站),医院要安排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并选调政治思想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熟悉体检业务的各科医生、护士和工作人员参加。人员安排应注意新老搭配。眼科辨色力检查应派专科医生和护士承担(如有困难,应事先培训),主检医师应由副主任医师担任。

(三) 体检前,体检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医生和工作人员学习招生文件,学习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我省关于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补充意见》和本《体检工作细则》,并组织必要的技术培训。

(四) 招生体检工作可安排在医院进行,也可选择环境安静,外界干扰少、光线充足、通风良好的学校或其它地方进行。

(五) 体检前,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应在体检场所向考生公布《考生体检规则》。

(六) 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和体检医院要关心体检人员的工作条件,生活和健康,以保证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 对送检单位的要求:

1、体检表应贴上与准考证上相同的照片。

2、指导考生认真填写体检表中考生应填部分,要特别强调如实填写既往病史,并审查有无隐瞒、缺漏。

3、指派专人带队,做好组织工作,要安排好考生参加体检所需要交通工具、食宿等问题,并注意考生安全。

4、带队人员要协助体检工作人员进行思想工作,维护好体检场所的秩序。

二、体检工作

(一) 加强体检门岗值勤制度,注意安全保卫,排除外界干扰。体检工作人员凭证出入。与体检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体检场所。

(二) 在学习《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技术培训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可先安排适当数量的考生进行试检(各州、市在正式开展工作前可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全面开展工作。

(三) 体检中若发现疑难问题,应先组织复查或会诊,统一认识后,再作结论。若因设备条件受限,或会诊后仍难以判断者,经请示州、市招办体检组同意后可前往指定的上一级医院进行一次复查,考生自己取得的任何检查(或复查)材料均不得作为招生健康情况的依据,各级招办应拒绝接收。

(四) 体检工作人员要准备好当日检查所需器材、药液和试剂。器械应及时消毒,仪表应每天校正,有关试剂应保持其浓

度，以保证检查效果。

（五）体检时，体检表应有专人传送，专人保管，不得丢失或任意更换，不得交考生自行传送。

（六）体检医生应注意核对考生与体检表上照片是否相符，如发现不符，顶替、涂改或私换，应拒绝检查，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七）体检医生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体检医生及工作人员守则》。

三、统计总结

（一）体检结束后，按省招办下发的统计表，认真进行统计，并按时准确填报。

（二）县（市、区）或州、市招办要组织人对考生的体检材料，按《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认真细致地逐项审查。如发现遗漏项目、结论不够准确或对结论有怀疑，应即行组织补查或复查。

（三）体检领导小组在体检结束时，应作出书面总结，及时报送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招办。

总结内容应包括：

- 1、基本情况。
- 2、考生健康状况分析。
- 3、体检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体会。

4、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省的《体检补充意见》及《招生体检工作细则》的意见和建议。

考生体检规则

一、考生应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体检场所，在指定的地点安静休息，等候编队受检。

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遵守纪律，保持体检场所的清洁和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三、考生应与体检医生认真配合，如实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不得隐瞒病史，弄虚作假，若发现有舞弊行为的，应严肃处理。

四、考生如有意见，应通过带队老师向当地招生办公室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五、考生在检查未结束之前，不得离开体检场所。

体检医生及工作人员守则

一、体检人员要充分认识招生体检工作为四化建设选拔人才的重要意义。要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责任心强，遵纪守法，勇于对不正之风进行抵制和斗争。

二、认真学习、掌握并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做到不偏宽，不偏严，查不漏项，结论准确。

三、体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泄漏体检结果。

四、维护好体检场所的秩序和环境安静，制止与体检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进入体检场所。

五、态度和蔼，热情爱护考生，实事求是地回答考生的询问。

六、严防体检表丢失，保持体检表整洁，对体检表应按规定准确填写，签署意见和签名要字迹清楚。不得轻易涂改，若有改写，体检医生必须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医院校对章。

七、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假造病情加害考生，若有违反者，给予严肃处理。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考生体格检查表的记录办法和要求

体检表上要求的各项目，应逐项填写，不得漏填和错填。填写体检表时，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按规定认真填写。体检表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改动体检医师应签名。

各科检查者认真填写各项检查记录并签名，各科负责医师填写本科《医师意见》栏及做出本科检查意见，同时根据《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写明受限条款并签名，主检医师填写《体检结论》栏及写明总的体检受限条款并签名。意见分别写在高考体检意见栏：“1”可以不录取；“2”不录取专业；“3”不宜填报专业；“4”正常。体检医院或体检站加盖公章。

既往病史栏

既往病史由考生如实填写。

一、复查医院意见栏

复查医院意见栏：此栏供需到上级医院复查的考生的复查结果的填写，并需附考生复查资料，不需复查的考生不必填。医师签名由送检医院主检医师根据复查结果及检查报告做结论并签名。

二、胸部透视

经胸透正常者在“□”内填1。如有异常在“□”内填2并写明诊断。如有怀疑时，可先另写一纸条夹在体检表上，待进一步检查确诊后填入体检表内。

三、内科部分

1、“血压”栏中的“mmHg”可用数字记录。

2、“发育状况”栏：分别用1、2、3记录在“□”内，1表示发育良；2表示发育中等；3表示发育差。

3、“心脏及血管”栏：正常者在“□”内填1；如有异常，在“□”内填2，并写明阳性体征及做相应检查，做出疾病诊断。

4、“呼吸系统”栏：正常者在“□”内填1；如有异常，在“□”内填2，并写明阳性体征和疾病名称。

5、“神经系统”栏：正常者在“□”内填1；如有异常，在“□”内填2，并写明阳性体征和疾病名称。

6、“腹部器官”栏：肝、脾正常者在“□”内填1；如触及在“□”内填2，并用文字在内科其他栏内说明肝脾质地及大小，表面形态，压痛等情况。

7、“其它”栏：各项正常者在“□”内填1；如发现特殊情况在“□”内填2，并用文字详细记录。

四、外科部分

1、身高和体重用阿拉伯数字记录在“□”内。如体重未超

过百位者，空左边第 1 个“□”。

2、“皮肤”栏：正常者在“□”内填 1；如有异常在“□”内填 2，并在外科“其他”栏写明疾病名称。

3、“面部”栏：正常者在“□”内填 1；如有异常在“□”内填 2，并在外科“其他”栏用文字叙述清楚，而不应笼统地写为“五官不正”，对与体检标准无关的内容不得随便记录，例如面部黑色素痣、雀斑、汗斑等。

4、“颈部”栏：正常者在“□”内填 1，如有异常，在“□”内填 2，并在外科“其他”栏填写清楚。

5、“脊柱”栏：脊柱正常者在“□”内填 1；如有异常在“□”内填 2，并在外科“其他”栏用文字和数字说明或写明诊断。

6、“四肢”栏：四肢正常者在“□”内填 1；如有异常，在“□”内填 2，并应在外科“其他”栏详细记录阳性体征（肌力、长短、粗细、关节活动情况）及对生理功能有否影响等。

7、“关节”栏：关节正常者在“□”内填 1；如有异常，在“□”内填 2，应写明阳性体征及对生理功能有否影响等。

8、“其它”一栏：各项正常者在“□”内填 1；如发现特殊情况，在“□”内填 2，并用书写按要求详细记录。

五、眼科部分

1、“裸眼视力”，“矫正视力”须按标准对数视力表 5 分记录法记录在“□”内，矫正度数也用数字填在“□”内，1000 度

以内，左边第一个“□”填“+”或“-”，超过1000度的，“+”或“-”填在左边第一个“□”外。

2、色觉检查：如能完全识别彩色图案编码者在“□”内填1，不必进行单颜色识别检查。色觉不正常者在“□”内填2，且必须进行单色识别检查。能识别的单色在“□”填“1”，不能识别的单色填“0”。

3、“眼病”一栏：无眼病者在“□”内填1，如有异常，在“□”内填2，并写明系何眼病。

4、“其它”一栏：无眼病和色觉正常在“□”内填1，如色觉异常，应写明“轻度色觉异常”或色觉异常Ⅱ度。

六、耳鼻喉科

1、“听力”，左耳、右耳分别用“5”、“4”、“3”、“2”、“1”数字填在第1个“□”内，第二个“□”补“0”。

2、“嗅觉”一栏：正常者在“□”填“1”，“丧失”者填“0”。

3、“耳鼻、咽喉”一栏：正常者在“□”内填1；如有疾病在“□”内填2，并用文字表述清楚。

七、口腔科

1、“唇腭”：正常者在“□”内填1；如有异常在“□”内填2，并写明阳性体征和疾病。

2、“口吃”一栏：无口吃者在“□”内填“1”；如有口吃填“0”。

3、“牙齿”一栏：无齿缺失者不需填写，如有缺失则应规范记录。

4、“其它”一栏：口腔科各项如无异常，在“□”内填1，如异常者在“□”内填2，并写明异常情况。

八、肝功能

1. 转氨酶正常者在“□”内填1，如仅为单项异常，十天后给予复查，经复查后仍异常在“□”内填2，并将异常转氨酶具体数值记录在体检表上。

2. “其它”一栏：转氨酶异常者指具体数值大于80u以上(含80u)，根据文件精神进行B超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空白栏内。

九、体检医院或体检站意见

由主检医师根据体检结果，依据《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条款准确在“□”内填写考生体检意见，同时，在高校体检结论“□”内：可以不录取填“1”，不录取专业填“2”，不宜填报专业填“3”，正常填“4”。体检结果应书面通知考生本人。

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检结论通知

_____号 _____同学：

你在填报志愿时请参阅下列建议：（ _____ ）能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第二部分第 _____条所列专业。（ _____ ）宜就读第三部分第 _____条所列专业。

体检结论“□”，“□”（“1”学校可以不录取，“2”不录取专业，“3”不宜就读专业，“4”正常）

_____招办 _____医院

2018年 _____月 _____日